

殷都区 2026 年秋作物 “一喷多促” 项目作业合同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6 年秋作物 “一喷多促” 项目中标结果（采购项目编号：殷竞谈-2026-15），就本项目采购飞防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作业地点、面积、方式、作物、药剂配方及用量、合同金额、工期、付款方式

- (1) 作业地点：曲沟镇、洪河屯乡、西郊乡、北蒙办等，或甲方指定区域。
- (2) 作业面积：25915 亩。
- (3) 作业方式：使用植保无人飞机开展飞防服务。
- (4) 飞防作物：玉米、大豆；
- (5) 药剂配方及用量：

序号	药肥产品	登记作物及作用	亩用量
1	0.01% 24-表芸 · 三表芸可溶液剂（24-表芸苔素内酯 0.0034%，22,23,24-表芸苔素内酯 0.0066%）	玉米；调节生长	10mL (g)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粉剂，N+P2O5+K2O≥50%）（含有免疫激活蛋白≥260mg/kg）	玉米；叶面肥	40g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20g/L，Mg≥30g/L）	玉米；叶面肥	50g
4	磷酸二氢钾（粉剂，纯度≥99%）	叶面肥	50g
5	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	增效	10mL (g)
小计	农药+叶面肥+助剂：10+140+10 mL (g)		

(6) 合同金额：本合同成交单价为 12.58 元/亩；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26000.00 元。

(7) 工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或甲方指定时间）。

(8) 付款方式：全部服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值发票后，由甲方按相关程序足额无息支付。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 乙方执行飞防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服务面积不能少于合同约定面积，且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2) 飞防作业前，飞防组织负责人必须与所服务乡镇(办)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以及相关服务村庄的负责人做好对接和协调工作，对不能进行飞防作业的区域和村镇提出的禁止飞防的区域应当禁止进行飞防，并留出保证安全的距离，以充分保证服务范围不出差错，保证不出安全事故。

(3) 乙方飞防作业时，保留以村为单位的飞行轨迹图和相关照片（建议留有水印）等影像资料，装订整理成册交由甲方，以备核查。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5)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协调各乡镇（办）、村庄确定作业时间，如时间有变动，应在原定时间前3天通知乙方。

(2) 协调各乡镇（办）、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避开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1公里内养蜂场、鱼虾池塘、蚕桑等养殖基地等。严禁违规在铁路沿线进行飞防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药剂、植保无人飞机、车辆、人员及物资的准备工作。

(2) 确保及时在各乡镇（办）、村庄指定的区域内作业，按要求提供作业确认资料：村委会确认签字盖章，乡镇（办）复核汇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主管副职签字，加盖乡镇（办）公章。

(3)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药剂品种及用量，使用植保无人飞机进行飞防作业。

(4) 确保植保无人飞机作业质量，保质保量完成病虫害防治任务。

(5) 乙方承担植保无人飞机作业安全责任，作业时应确保现场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个别田块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飞防作业的或在飞防作业中可能会引起不良后果的，与服务对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于因作业不当或失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本项目中雇佣人员（含临时农民工）的工资须按时结算。乙方雇佣人员因未按时获得薪酬而产生劳资纠纷，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可按合同金额的5%扣除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控制

在作业期间，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植保无人飞机施药质量，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如发现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按日承担本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偿付给甲方，最高不超合同金额的5%。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共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是《竞谈文件》及有关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等。

甲方(公章):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钢一路 46 号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豫华商贸楼东第一间

开户行:

账号: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18日